

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府民戶字第 1130110038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名間都市計畫機關二用地規劃為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案推動，特設置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得擬訂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規劃案縣府各單位分工表，由本小組協調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積極辦理，據以執行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規劃設計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土地取得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建築規劃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經費預算編列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之應配合或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副縣長兼任，置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及計畫處處長兼任，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本府單位處長兼任之。
 - （一）本府建設處處長
 - （二）本府地政處處長
 - （三）本府財政處處長
 - （四）本府主計處處長
 - （五）本府農業處處長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科長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行政人員兼任，負責小

組之幕僚作業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克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必要會議時，得請名間行政園區需用機關(單位)：名間鄉公所、名間鄉代表會、本府衛生局(含名間鄉衛生所)、消防局(含名間消防分隊)、名間鄉戶政事務所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所有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相關預算下勻支，至因執行分工表之具體措施所需經費，由各業務機關(單位)相關預算下自行支應。